

类别：A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5〕153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7号 提案的复函

王韬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行‘全城公共停车场包月（季、年）费共享’机制的提案（第17号）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县城投公司正计划分区域、分阶段推进停车共享服务模式，待智慧停车平台搭建完成后，优先在使用率较低的外围及城郊公共停车场试点“一卡通停”服务，依据车位动态监测数据，逐步扩大覆盖范围，通过统一账户管理、跨场结算等功能，引导车辆向闲置停车场流动，切实降低群众停车负担。

同时县城投公司正与多家智慧停车技术服务商深入对接，计划整合全县公共停车场车位数据等信息，打造具备实时车位查

询、智能导航、线上缴费、电子开票等功能的一体化平台。该平台拟于2026年正式启动搭建工作，建成后将实现停车资源的动态调配和全流程线上化服务，降低碳排放。

感谢您对我们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，我们诚恳接受，积极办理，共同建设精美县城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198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